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436.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等	市场价	8,500.00	607.87	5,754.47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市场价	2,200.00	645.68	4,254.2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标转让费	市场价	80.00	0.00	0.00
	小计				10,780.00	1,253.55
接受关联方劳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车辆费、网络、会务培训费、房租、物业、水电等	市场价	635.00	109.62	535.75
	小计				635.00	109.6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	市场价	30.00	0.00	16.75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蒸汽、EPC 总承包	市场价	900.00	141.51	867.1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招待费	市场价	55.00	35.64	19.68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0.76	0.76	3.28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0.73	0.73	0.00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20.63	20.63	22.0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2.78	2.78	2.14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11.24	0.00	11.07
	小计			1021.14	202.05	942.10
	合计			12,436.14	1,565.22	11,486.5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等	5,754.47	5031.00	0.76	14.38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和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4,254.23	4029.00	0.57	5.59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等	716.54	750.00	0.10	-4.46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食品	698.68	750.00	0.09	-6.84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合金件、设备等	2.12	80.00	0.00	-97.35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食品	0.07	0.50	0.00	-86.00	
	小计			11,426.11	10,640.50	1.52	
接受关联方劳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车辆费、网络、会务培训费、房租、物业、水电等	534.74	1560.00	0.08	65.72	
	小计		534.74	1560.00	0.08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压力容器	207.04	200.00	0.03	3.52	
	小计		207.04	200.00	0.03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修费	16.75	-	0.00	-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蒸汽、EPC总承包	867.15	800.00	0.12	8.39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护保养费、招待费	101.97	132.40	0.01	-22.9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54.95	54.95	0.01	0.00	
	杭州吉盛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3.65	48.10	0.00	-50.83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3.41	23.41	0.00	0.00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1.07	20.62	0.00	-46.31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	信息服务费	22.03	22.03	0.00	0.00		

关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万 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 露 日 期 及 索 引
	司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3.28	3.28	0.00	0.00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14	2.14	0.00	0.00	
	小计		1126.40	1106.93	0.14	-	
	合计		13,294.29	13,507.4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

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33,157.62万元，净资产为-175,169.3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082.89万元，净利润为-104,748.2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71%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2.66%的股权。

2、公司名称：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251号天洁大厦二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顺

注册资本：3,51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07.57 万元，净资产为 822.4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573.23 万元，净利润为-603.6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孙公司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金国明先生为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82.10万元，净资产为1,863.8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77.09万元，净利润为4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1年8月19日前，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冯忠波先生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名称：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10,0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353.72 万元，净资产为42,216.26 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48.16万元，净利润为9,692.9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12月24日前，公司董事蒋家明先生为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海日峰小区 B3#附楼-(3-1)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购销；厂房及建筑物、仓库房屋建筑物的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729.72万元，净资产为-244,060.52 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53.94万元，净利润为-6,005.85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1年7月21日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喻波先生任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 1190 号

法定代表人：虞又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生产（烘炒类、油炸类）：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制品、其他）、炒货食品（瓜子类、山核桃、花生类）及坚果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638.12 万元，净资产为 3,860.6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31.71 万元，净利润为 475.52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 年 7 月 9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

7、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发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铁合金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4,551.07万元，净资产为26,959.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3,729.33万元，净利润为53,384.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喻波先生为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吴振国

注册资本：264,892.2855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28,485.33万元，净资产为954,533.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114.80万元，净利润为120,104.83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

9、公司名称：杭州吉盛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8层18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凯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普通货运；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安经字【2019】0600553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供应链技术、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汽车、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4.50 万元，净资产为-3,716.6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净利润为-870.8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兄弟姚新泉先生为杭州吉盛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10、公司名称：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供暖（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机械设备、五金批发兼零售；煤炭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2,385.87 万元，净资产为 121,767.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57.83 万元，净利润为 5,127.44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1、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20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328,635.0001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5,697.33 万元，净资产为 481,208.3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86.3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喻波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2、公司名称：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应米燕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生物采捕和销售；渔需物资供销；旅游、垂钓及休闲渔业。渔业相关咨询、培训、管理服务；渔业相关产品代理；鱼产品加工；鱼卵、鱼产品、渔业设施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342.60 万元，净资产为 20,743.3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548.46 万元，净利润为 4,594.4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 年 2 月 24 日前，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公司名称：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168 号 4 幢 2958 室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五金

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2,717.54万元，净资产为1,615.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2,639.45万元，净利润为-1,368.7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喻波先生为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杭州宸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尚可，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具、配件及设备，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于2021年11月16日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电器拟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格力电器构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2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针对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